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苗栗縣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苗栗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2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實際居住地址		通訊方式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電話：_____
			手機(父)：_____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手機(母)：_____
公文送達處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二、未滿2歲兒童基本資料(如有2名以上兒童請分別填寫於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排行	身分	兒童實際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實際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2,695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遇家庭補助(2,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1,96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保局六成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排行	身分	兒童實際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實際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2,695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遇家庭補助(2,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1,96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保局六成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排行	身分	兒童實際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實際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2,695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遇家庭補助(2,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1,96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保局六成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匯入帳戶：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切結】本人同意申請本項津貼，且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育兒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人須檢附文件：1. 臨櫃申請：請攜帶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委託人(無者免附)之**身分證、印章**及下列應備、選備文件辦理。
2. 郵寄申請：檢附下列應備、選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辦理。

應備文件 (請依序放置 並於□內打 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有育兒津貼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個人資料同意書】同意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建置於系統，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_____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000年00月00日核定之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000年00月00日修正之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____年____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_____元，至____年____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 章 欄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首 長
-------	-----	---------	-----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 (五) 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及公共化托育服務，係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第四點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
- (二)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四千元**。
- (三)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 (四) 符合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台幣一千元**。
- (五)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 (六)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未滿二歲。

【說明】

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及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補助、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及第三名子女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二)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

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為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1.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苗栗縣政府網站【<http://www.miaoli.gov.tw/>】>便民服務>申辦須知>社會處>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列示，繳附文件請以A4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3.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承辦課辦理（各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下表）
4. 等候回函：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日曆天)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並於核定之次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內。惟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

民眾以掛號郵寄或臨櫃申請

案件掛號

文件審查

文件不齊發文補件

文件齊備

未補件

逾期補件

期限內補件
惟文件仍未齊備

期限內補件
且文件齊備

於系統鍵檔

(以上約需5個工作天)

比對保險、稅率、(約需45-60個工作天)
戶籍、互斥等項目

符合父母未就業

逾期申復予以駁回

申復通過者追

每月比對

每月定期撥款

	鄉鎮市公所/承辦課	地址	電話代表號
受理及審查進度查詢窗口	泰安鄉公所 民政課	36541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9 號	037-941025 分機 210
	獅潭鄉公所 財福課	35441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130 之 2 號	037-931301 分機 63
	三灣鄉公所 財福課	35241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037-831001 分機 262
	造橋鄉公所 民政課	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037-542255 分機 136
	<input type="text"/> 課	36841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 5 號	037-921515 分機 139
	三義鄉公所 民政課	36745 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037-872801 分機 39
	頭屋鄉公所 民政	36241 苗栗縣頭 <input type="text"/> 8 號	037-250078 分機 45
	南庄鄉公所 民政	35341 苗栗 <input type="text"/>	037-823115 分機 101
	銅鑼鄉公所 民政課	36641 苗栗縣銅鑼鄉(村)永樂路 15 號	037-982130 分機 46
	公館鄉公所 社會課	36346 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input type="text"/> 037-222210 分機 162
	大湖鄉公所 社會福利課	36441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 80 號	037-991111 分機 156
	卓蘭鎮公所 社會課	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7 號	04-25892101 分機 171
	後龍鎮公所 社會課	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037-730502
	頭份鎮公所 社會課	35143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037-663038 分機 151
	竹南鎮公所 社會文化課	35042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037-462101 分機 167
	通霄鎮公所 社會課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8 號	037-752104 分機 236
苑裡鎮公所 社會課	35860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037-869599	
苗栗市公所 社會福利課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	037-331910 分機 208	
撥款進度及綜合查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559645

